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河源街道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2025年7月

说 明

河源街道位于洛阳市孟津区桂花大道 512 号，面积 35 平方公里，下辖 15 个社区，人口 8.6 万人。有登记注册公办幼儿园 3 所，民办幼儿园 6 所。义务教育公办小学 4 所，私立小学 1 所。初中 3 所，高中 2 所。有三级公立综合医院区人民医院、二等甲级医院中医院，有社区卫生站 15 个。道路硬化率 100%，自来水普及率 100%，污水处理率 95%，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卫生厕所普及率 95%，地名标志设置率达到 100%，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 100%，人均公共绿地 8.9 平方米。3 个城市社区基础设施完备，12 个村改居社区均建有文化大院，每个社区配备电脑、藏书、报刊，健身器材和娱乐设备等。

河源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建设、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综合服务共 9 个类别 115 项；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社会管理、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 12 个类别 69 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包括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共 6 个类别 131 项。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1)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34)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30 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内政治生活、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三重一大”、调查研究等制度。
3	落实街道领导干部普遍直接联系群众制度，深化“党员联户、干部包片、支部会商”工作机制，密切党群干群关系。
4	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坚持和完善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制度，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等制度。
5	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用好“镇选村培”党员发展工作机制，确保社区党员发展质量做好退休党员服务和困难党员关爱工作，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
6	做好党费收缴、管理、使用工作，确保党费管理规范有序。
7	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负责本辖区机关、社区、新兴领域等基层党组织的设立、换届及调整等工作。
8	持续深化“五星”支部建设，做好软弱涣散村党组织的排查整顿工作。
9	围绕党群服务中心等基层党建阵地，推进乡（邻）里中心建设运营，提升综合使用效能。
10	负责人才政策宣传、积极培育引进人才、做好人才服务保障工作，完善人才激励机制，营造良好人才氛围。

序号	事项名称
11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推行“党建+网格化+大数据”管理，着力推行“五基四化”，为快递外卖小哥提供“友好商家”，打造重点小区“骑手码”新模式，为居民提供更好服务。
12	持续深化“红色物业”建设，完善党建引领下的社区居委会、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三方联动格局。
13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做好干部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做好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机关退休干部管理服务等工作。
14	落实党工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班子成员“一岗双责”，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开展警示教育、廉政教育工作。
15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按照权限处置问题线索，负责权限范围内违纪违法案件查处。
16	做好各级巡视巡察工作，抓好巡视巡察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和成果运用等工作。
17	落实党工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开展意识形态相关业务培训，做好正面宣传工作。
18	开展“新风满孟”等社会风气提升工作，做好街道特色亮点信息挖掘，负责街道自媒体公众号运营推广，推进移风易俗，培育文明乡风。
19	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健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发挥“一约五会”作用，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和管理，指导各社区自治、自乐、志愿服务“三自”组织的活动开展。
20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联系统一战线工作对象，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
21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
22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做好社区居民委员会、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加强换届选举、居民自治业务的指导与监管，加强“两委”干部及后备力量的培养储备、教育培训、监督管理，指导各社区落实“四议两公开”工作法。
23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做好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届中代表补选工作，组织召开街道居民议事会议，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做好人大代表履职平台建设、管理、运转工作，组织人大代表开展履职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24	推进协商民主建设，贯彻落实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工作，开展政协委员视察、调研，充分发挥“有事好商量”协商平台运用，做好政协提案办理工作。
25	坚持党管武装，做好国防教育和兵役登记、民兵整组、拥军优属，战备执勤、加强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26	做好街道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组织开展职工文化体育活动，做好帮扶救助工作。
27	推动基层团组织建设，指导下级团组织开展团员发展、教育、管理等工作，维护青少年权益，做好青年服务工作。
28	负责街道妇联自身建设和社区妇女组织建设，加强与辖区内单位妇女组织的联系与合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29	做好科普宣传工作，普及科学知识，提高全民科学素养。
30	发挥“五老”人员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二、经济发展（16项）	
31	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部署，研究、制定、组织实施辖区内经济发展规划，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32	对辖区内商业体系、商贸行业现状进行摸底调查，做好指导服务，推动商贸流通发展。
33	围绕街道产业定位，谋划项目，提供招商引资信息，开展特色商业街区招商、建设工作，协调推动产业项目落地。
34	负责盘活利用辖区内低效用地、闲置用地、闲置厂房。
35	做好辖区内全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城市规划区内城市有机更新项目的服务保障，做好项目建设协调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6	深挖文博片区商业潜力，依托现有资源，联动市民广场活动，构建“文旅休闲+夜经济”示范区。
37	引导企业申报荣誉资质、科技计划，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服务企业用工需求，发布就业信息，促进劳动力与用工企业有效对接。
38	负责建立辖区“四上”企业培育库，鼓励企业“个转企、小升规”培育市场主体，对规模以上新入库企业及退库企业进行现场核实、资料整理、审核上报。
39	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做好金融政策宣传和政银企对接，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40	开展诚信宣传，优化信用环境，建设诚信街道。
41	规范商会组织和行为，指导商会改革、换届、年检、会员发展、开展活动等工作。
42	落实街道经济指标数据的统计、分析和运用，监测全街道经济运行态势。
43	按照时间节点组织开展辖区内经济、人口、农业等国家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及专项调查工作。
44	开展街道财政资金及非税收入管理工作，编制、公开和组织执行街道财政预决算。
45	谋划、储备、申请超长期国债、专项债、中央预算内资金等上级扶持资金项目，负责街道专项资金、国有资产运营管理监督。
46	做好政府性债务管理，落实债务风险监测和预警机制。
三、民生服务（16项）	
47	指导街道社区计生协组织建设，做好换届工作，开展生育政策宣传，负责生育服务登记和人口监测工作，落实奖励扶助政策。

序号	事项名称
48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卫生健康知识宣传和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49	开展就业（失业）登记服务、创业扶持补贴宣传和就业困难人员申请受理认定。
50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资格认证、参保登记、注销登记、缴费管理、待遇管理等工作，做好城镇职工、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业务的查询工作。
51	开展医保政策宣传服务，做好城乡居民医保业务办理等工作。
52	落实控辍保学工作机制，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53	负责街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做好辖区内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站点、老年助餐点等服务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指导社区开展养老服务活动。
54	落实养老服务保障政策，开展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的探访关爱服务，做好高龄老人津贴的初审。
55	负责辖区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台账和动态管理工作，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申请受理、初审上报工作，做好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
56	负责辖区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低保边缘人口、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等困难群体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公开公示、动态管理等。
57	推进辖区内公益性墓地建设，加强殡葬政策宣传推广，推进殡葬政策落实。
58	落实辖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59	加强便民服务标准化建设，规范办事流程，提供“一站式”服务。
60	做好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思想政治引领、走访慰问、权益保障、就业创业帮扶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1	做好残疾人权益保障服务工作，负责残疾人补贴申请受理、初审、上报，无障碍设施建设和辅助器具申请上报。
62	开展慈善文化宣传，积极开展金秋助学、“乡村振兴豫善同行”等慈善筹款活动，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四、平安法治（14项）	
63	落实法治政府建设责任，做好普法宣传教育工作，提供法律咨询。
64	推进依法行政，负责涉及行政复议案件的回复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工作。
65	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66	学习借鉴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托“李威武工作室”，做好人民调解，提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水平。
67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定期摸排权责或业务管理范围内的本辖区户籍信访苗头，建立健全领导接访、下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理信访事项，做好重大决策社会稳定。
68	扎实推进村集体资产清收，组织发动群众举报涉黑涉恶范围问题线索，全面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建强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建强“三自”组织，一体推进“三清两建”工作。
69	开展扫黑除恶、反邪教、反诈骗、防范非法金融等宣传教育。
70	开展对刑满释放人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戒毒人员、社区矫正人员以及生活失意、心态失衡、行为失常、性格偏执等人员社会稳定风险隐患排查，定期进行研判，做好上门走访、教育疏导、源头管控、化解等工作。
71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做好禁种铲毒和社区戒毒工作，做好解除社区矫正人员、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关爱帮扶。
72	做好基层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落实“街道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依托智慧城市平台，推动基层治理精细化。

序号	事项名称
73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74	按照分级分类原则，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开展监督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发现隐患及时上报并按照权限进行处理。
75	开展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加强自然灾害管理员队伍建设，做好应急知识宣传普及，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组织应急演练，做好应急物资动态管理和调拨储备。
76	开展消防知识宣传普及，对职责范围内单位场所的消防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并上报，督促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五、乡村振兴（15 项）	
77	开展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加强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巡查，做好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工作。
78	负责辖区内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种粮一次性补贴、大豆玉米耕地轮作补贴等各项涉农补贴的统计、核对、公示、初审、上报工作。
79	做好权限内水利设施和农业灌溉水井日常管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80	做好农业技术、农业机械推广服务，推进农药、化肥使用减量增效，推动农业高效发展。
81	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种子质量安全等政策宣传、日常巡查检查和快速检测工作。
82	指导养殖场（户）开展隐患排查、养殖灾害预防及灾情上报等工作，做好动物疫病防疫服务工作。
83	围绕全区岭上五谷片区（绿色杂粮）发展规划，做好丁庄小米、庆山大豆、水泉朝天椒等绿色食品申报和特色农产品名特优申报、推广工作。
84	指导社区做好农事服务中心谋划、建设，大力发展杂粮深加工、交易、电商销售等产业。

序号	事项名称
85	加强社区“三资”管理，负责社区集体经济组织、股份经济合作社组织设立、备案和监管，指导盘活社区集体资产资源，促进社区集体经济增收。
86	指导社区规范土地流转，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整及承包经营管理备案、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工作，推动适度规模化经营，培育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主体。
87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进和美乡村、富美乡村建设，推进社区绿化美化、户厕改造等工作，持续提升社区人居环境质量。
88	加强产权交易平台政策宣传，指导各社区持续开展产权交易工作。
89	做好新型农民培育工作，提升农民生产技能和综合素养，推动乡村产业升级和乡村振兴。
90	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月预警排查工作，新识别纳入，风险消除，人员增减，国家信息扶贫系统录入日常维护，落实各项帮扶政策。
91	谋划实施乡村振兴项目，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申报、实施、移交管护、效益发挥等工作，做好资金监管等风险防范工作。
六、生态环保（5项）	
92	开展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噪声等领域的污染防治宣传教育、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93	落实河长制，开展宣传教育，做好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94	落实林长制工作，抓好林业生态建设，持续开展森林防火、义务植树、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等工作。
95	做好辖区内“散乱污”企业排查、上报等工作。
96	做好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七、城乡建设（7项）	
97	对辖区内城市规划区之外的卫片图斑进行实地核查上报。
98	负责辖区内城市规划区外的宅基地审批和自建住房建设管理。
99	做好辖区内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征收、征用、征迁补偿和拆迁户安置的配合服务工作。
100	谋划实施城市提质更新项目，组织实施城市规划区内农村社区的背街小巷改造、公共设施维护维修。
101	负责辖区内村级道路项目建设申报、组织实施、做好养护管理、安全隐患排查及上报工作。
102	指导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机构的成立和日常运行，做好物业管理机构的协调和监督工作，推动无主小区物业全覆盖。
103	开展辖区内城市规划区之外各社区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引导辖区内居民参与生活垃圾减量、分类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3项）	
104	加强文物保护政策宣传，定期对辖区内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05	加强文体设施建设和管理，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文体活动和春节、元宵节、重阳节等传统节日文化活动。
106	加强文化阵地建设，做好辖区内图书室、城市书房和农家书屋管理工作，定期组织开展各项阅读活动。
九、综合政务（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107	做好街道值班值守、电子政务及公文处理、印章管理、信息报送、信息宣传、会务保障等日常事务性工作。
108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健全完善保密制度，开展保密宣传培训，做好涉密管理等机要保密工作。
109	负责政务信息编制、公开、更新、维护等工作。
110	开展会计核算、资金监管、票据归档、政府采购等财务管理工作，落实内部审计制度。
111	做好档案培训、收集、归档、管理、移交等工作。
112	负责固定资产管理，定期开展资产清查、报废、更新等工作。
113	落实公共机构节能制度、加强节能管理，严格执行办公用房、仓库管理等有关规定。
114	做好地方志、年鉴等收集、整理、编纂工作，指导社区志编纂工作。
115	负责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受理平台转办事项的办理及反馈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项）				
1	兵役工作	区人民武装部	1.发布征兵公告，下达年度征兵计划； 2.承担应征青年政审走访和役前教育相关保障工作； 3.做好入伍后跟踪服务及相关政策落实。	1.开展征兵宣传发动，做好适龄青年报名应征工作； 2.做好积分定兵个人档案资料收集上报。
二、经济发展（7项）				
2	创新主体、创新平台备案	区科学技术局	负责企业申报材料初审、备案，组织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按政策规定进行申报。	1.对申报政策进行宣传； 2.督促有申报意向的企业按时间节点提交申报资料； 3.配合开展申报企业实地核查工作。
3	规上工业企业研发“四有”覆盖率提升	区科学技术局	组织规上工业企业开展研发“四有”（有研发机构、有研发团队、有研发投入、有研发项目）建设，对规上工业企业网上填报“四有”建设资料进行初审、核实，提交上级认定。	1.宣传规上工业企业研发“四有”覆盖率政策； 2.指导、督促规上工业企业开展研发“四有”和网上填报； 3.配合科技部门对网上填报企业“四有”进行现场核实。
4	工信领域试点示范建设和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营经济发展局）	1.加强对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的指导，做好专精特新等企业培育及推荐工作； 2.做好智能工厂（车间）、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标杆、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绿色工厂（园区）等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试点示范的培育及推荐工作。	1.对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信领域试点示范等申报政策进行宣传； 2.配合做好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和工信领域试点示范建设相关工作； 3.督促有申报意向的企业按时间节点提交申报资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	金融服务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1.服务企业对接资本市场，指导企业上市（挂牌）工作； 2.负责农村金融工作，做好小额信贷政策宣传，督促、协调相关单位落实小额信贷政策，助力乡村振兴。	1.摸排符合上市（挂牌）条件的企业，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2.协助做好小额信贷项目申报、审核； 3.配合做好信用村信用户建设、农业经营主体融资等农村金融工作。
6	优化营商环境和建设信用体系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指导、组织、协调、监督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2.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3.及时受理、调查处理或转办营商环境投诉举报案件。	1.配合做好营商环境评价评议及“营商环境服务日”工作； 2.配合做好信用信息归集录入、信用体系建设宣传工作； 3.配合做好营商环境企业走访、企业投诉处理及案件办理。
7	居民收支、农业农村、劳动力和企业类统计调查	国家统计局孟津调查队	1.组织实施全区居民收支调查、农业农村统计调查、劳动力调查和企业类调查的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2.掌握全区调查工作动态，做好统筹规划、协调联络、上传下达、培训指导等。	1.配合督促审核辖区畜禽养殖重点户通过 APP 上报畜禽重点调查数据； 2.样本轮换期间，配合进行宣传、抽样点（户）、抽样村、抽样企业的选取、辅助调查员的选聘工作； 3.配合开展临时性农业农村快速调查、统计调研。
8	税收保障和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洛阳市孟津区税务局	负责辖区内各项税收的征收管理，包括对纳税人的税（费）申报进行审核、征收各类税款以及税收解缴工作。	1.涉税信息提供与核查，协助做好涉税数据采集、政策宣传和诉求反馈等工作； 2.在税收执法和税务核查过程中提供必要支持和协助。
三、平安法治（8 项）				
9	非法集资防范处置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公安局孟津分局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市公安局孟津分局： 做好非法集资、传销刑事案件打击工作。	配合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及时上报非法集资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市公安局孟津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交通运输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公安局孟津分局： - 负责审核承办者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申请材料，实施安全许可； - 制定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 指导对安全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 -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 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区应急管理局： - 协调指导大型活动应急预案的编制和演练工作； - 组织协调各方资源应对突发事件，如火灾、自然灾害等； - 提供应急救援服务。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准备必要的医疗救护力量和物资，及时处理活动中可能出现的健康问题或紧急医疗情况。 区交通运输局： - 调整公共交通运营计划，保证参与人员的便捷出行，以及确保救援车辆通行； - 配合公安部门实施交通管制措施，保证活动期间的交通安全。 区城市管理局： - 负责活动场地及周边环境清洁卫生，活动结束后迅速恢复原貌； - 协助维护活动现场秩序，对非机动车停放等问题进行管理。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指导文化活动内容安排，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规范； - 宣传推广大型活动，吸引更多公众参与，引导文明观赏。	- 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工作； - 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1	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	区教育体育局 市公安局孟津分局 区水利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民政局 区妇女联合会 团区委	区教育体育局： 掌握全区防溺水工作情况，提出工作建议，落实防溺水工作部署。 市公安局孟津分局： 组织基层民警在走访活动中，积极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配合学校开展防溺水安全教育，做好事故救援处置，开展溺水事件调查。 区水利局： 负责黄河渠、九泉水库等重点水域巡查管理，排查消除安全隐患。 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城区的河图公园、龙泉谷公园、潘安公园、河阳广场、世纪广场等处的水系池湖，在显著位置设立危险警示标识，对重点水域加强巡查管理，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对辖区在建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内水池、水坑的管理，督促建设单位及有关企业、单位及时回填危险水池水坑，无法回填的应设立醒目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 区民政局： 牵头抓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会同教育等部门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强制报告、应急处置、监护干预等救助保护工作机制。 区妇女联合会： 开展和睦家庭建设和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活动。 团区委： 充分利用团、队活动，宣传防溺水安全知识，组织青年志愿者做好暑期未成年人安全防护工作。	1.建立健全辖区河道、溪流、坑塘水库等水域安全管理制度； 2.与辖区内水域管理负责人签订防溺水安全责任书，落实专人管护； 3.在学生经常嬉水、游泳的重点区域安排专人或组织志愿者、社区干部进行巡查和劝阻，加强易溺水地段河道、溪流、坑塘水库的安全警示教育，对无主水域设置防溺水警示标牌和必要的防护、救生设施； 4.做好群众防溺水宣传，负责督促社区加强防溺水安全教育，对无监管的孤儿和留守儿童落实包组包干等帮扶措施； 5.督促社区加强与学校沟通衔接，对假期脱离学校教育的学生和远离父母监管的留守儿童，落实有效监管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2	反电信诈骗宣传及滞留境外涉诈重点人员劝返管控	区委政法委 市公安局孟津分局	区委政法委： 1.推动镇（街道）落实源头管控主体责任，对源头管控问题突出的涉诈重点地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通报、约谈、挂牌整治； 2.组织相关单位研究解决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3.协调做好滞留境外涉诈重点人员劝返管控工作。 市公安局孟津分局： 统筹做好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建立健全反诈相关工作机制，全面加强涉诈人员打击管控工作，组织策划宣传报道活动。	排查涉电诈人员，发现线索及时上报，协助公安机关开展打击电信诈骗。
13	起诉案件源头治理	区人民法院	1.运用人民调解、行业调解、诉前调解等多元化调解方式，引导社会力量集中解决民事纠纷； 2.打造以源头预防为主，非诉机制在前、法院审判在后的诉源治理体系，推动行政争议一体化解、源头化解、实质化解。	1.协助收集纠纷信息，及时向法院或相关调解组织反馈、预防纠纷激化； 2.配合做好行政争议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14	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	区司法局	1.组织、协调、指导同级相关部门、群团组织履行安置帮教工作职责； 2.督促、指导、落实安置帮教工作措施； 3.指导社会帮教组织开展帮教服务； 4.协调帮教核查衔接疑难问题，协调处理涉及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中的困难问题。	配合相关部门落实安置帮教工作责任，做好信息核查、临时救助、就业帮扶，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15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	区委政法委 市公安局孟津分局	区委政法委： 负责扫黑除恶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督促检查。 市公安局孟津分局： 开展涉黑涉恶犯罪宣传教育，收集、研判、核查涉黑涉恶犯罪线索，办理涉黑涉恶犯罪案件。	1.配合摸排涉黑涉恶线索，并及时上报； 2.配合政法机关开展涉黑涉恶案件线索核查办理； 3.配合核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的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6	粮食储备应急管理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中心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下达粮食储备计划。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中心： 1.开展粮食安全宣传教育； 2.按照区统一部署，协调粮食储备、加工、配送企业和供应网点，调配应急粮油，确保应急供应。	1.协助维护粮食市场秩序； 2.按照区统一部署，领导、组织和指挥本辖区的粮食应急工作，报送相关粮食市场价格等信息，配合完成粮食应急供应任务。
四、乡村振兴（3项）				
17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	区农业农村局	组织成立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受理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申请，开展仲裁活动。	对土地权属纠纷调解未果的及时上报，配合做好调处仲裁工作。
18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	1.承担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报、防治技术指导、农业植物检疫防疫等工作； 2.加强农药使用指导服务，推广农药科学使用技术，制定并组织实施农药减量计划； 3.定期调查统计农药生产、销售、使用情况。	1.协助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防治、处置等工作； 2.协助开展农药使用指导等服务工作； 3.协助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指导、服务、收集、处置。
19	农村供水工程管理和运行	区水利局	1.编制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发展规划； 2.负责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建成后及时移交镇（街道）村（社区）； 3.指导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和供水服务； 4.制定并执行农村饮水安全应急预案，在紧急情况下，迅速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进行应急处置，保障农村居民的饮水安全。	配合督促社区非集中农村供水工程的日常排查、养护管理。
五、社会管理（8项）				
20	城区非机动车乱停放治理工作	区城市管理局	1.合理设置非机动车停放场地； 2.中小学校、幼儿园、医院周边，安排专人维护非机动车停放秩序； 3.负责非机动车乱停放行为的查处工作。	1.配合协调非机动车停放场地用地工作； 2.劝导非机动车乱停放行为； 3.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1	校园周边安全防控	区教育体育局 市公安局孟津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教育体育局： 1.牵头开展校园安全宣传教育； 2.牵头制定学校安全风险清单，建立动态监测和数据搜集、分析机制，对可能影响学校安全的公共安全事件、自然灾害等风险，第一时间通报学校，指导学校予以防范； 3.牵头建立健全校园周边安全防控工作机制。 市公安局孟津分局： 加强校园安全防范监督检查和校园周边安全巡逻，严格“护学岗”机制，严厉打击涉校违法犯罪。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校车行驶路线备案，学生接送站点路牌复核，校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审查备案。	1.配合校园周边安全应急演练和消防疏散演练； 2.配合开展校园周边安全综合整治； 3.协助设置校车运行道路交通安全标志、学生接送站点路牌和“护学岗”； 4.发现校车运行线路安全隐患，及时上报给公安部门。
22	烈士褒扬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负责烈士陵园和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的日常监管，对辖区内零散烈士纪念设施进行全面摸底调查，逐一采集设施图片、位置坐标、管护情况等信息，并录入“褒扬纪念管理信息系统”； 2.组织烈士公祭、烈士祭扫、烈属异地祭扫、烈士寻亲等活动。	1.协助开展烈士陵园和零散烈士纪念设施日常维护工作； 2.配合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烈士寻亲、烈士祭扫，报送符合异地祭扫人员信息及陪同烈属异地祭扫工作。
23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	区委政法委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公安局孟津分局	区委政法委： 督促协调各级各部门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承担精神卫生医疗救治服务工作，负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诊断、治疗、预防、监测、随访管理等工作； 2.与各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交换患者信息。 市公安局孟津分局： 1.与区卫健部门定期交换信息，更新数据； 2.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依法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	1.配合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筛查上报、协同随访、信息交换等工作； 2.配合落实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救助政策。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4	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和平安边界建设	区民政局	1.贯彻执行关于地名工作的政策法规，负责地名命名、更名日常管理工作，推广和监督标准地名使用； 2.负责行政区划具体管理工作； 3.负责行政区划边界线勘定和管理、界桩维护及各镇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	1.配合做好地名命名、更名基本情况摸排统计和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2.配合做好行政区划调整材料收集整理，行政区域界线勘界、联检，行政区域界线、界桩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5	民族宗教事务管理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市公安局孟津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文物局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1.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民族宗教理论、方针政策及国家法律法规； 2.加强对宗教人员的管理和服务，定期开展培训教育，促进宗教和谐； 3.协助处理涉及宗教因素的矛盾纠纷，防范极端宗教思想渗透； 4.查处非法宗教活动。 市公安局孟津分局： 1.配合民族宗教事务局查处非法宗教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2.对大型宗教活动进行安全评估，并制定应急预案，确保活动期间的安全； 3.监控和预防利用宗教名义从事违法犯罪的行为。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严防辖区内经营性服务场所滥用宗教元素，处理宗教场所内消费者投诉的商品质量、食品安全等问题，保障信教群众的合法权益。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参与宗教建筑项目的规划审批和施工监督，确保其符合城市规划和建筑标准； 2.监督检查宗教场所的消防安全，指导宗教场所进行必要的改造升级。 区文物局： 开展宗教场所文物保护工作。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促进宗教文化与旅游的健康发展； 2.引导宗教界参与文化活动，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	1.做好社区宗教工作干部队伍民族宗教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 2.做好辖区宗教场所日常监管及非法宗教活动排查工作，及时发现、制止未批先建、批小建大、违法占地，以及损坏、破坏、自行修复宗教场所文物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3.加强宗教人员管理，化解涉宗教因素矛盾纠纷，动态排查非法宗教人员，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上报； 4.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做好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5.协助上级部门查处非法宗教活动，防范极端宗教思想渗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6	清真食品管理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1.负责清真食品牌证的办理及监督； 2.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1.配合做好清真商户统计； 2.协助统计清真食品的生产经营情况并及时上报。
27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区教育局 区教育体育局 区科学技术局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孟津分局 区民政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教育局： 牵头负责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发展工作，负责学科类和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行政执法等工作。 区科学技术局、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分别负责科技类、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行政执法等工作，配合区教育局等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开展综合执法、联合执法。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职业类培训机构（包括无证照机构）的日常监管和治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相关登记、收费、合同、广告、反垄断等方面监管，依法查处培训机构违法经营行为。 市公安局孟津分局： 联合教育、科技、文广旅、人社、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严厉打击妨碍执行公务等违法犯罪行为。 区民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根据自身业务职能履行好登记、安全、卫生等监管职责。	1.协助对违规校外培训场所排查整治； 2.发现违法违规办学行为和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并配合处置。
六、社会保障（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8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等服务保障工作； 2.对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进行审核审批； 3.对退役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生活出现困难并达到帮扶援助标准的，给予资金、实物、社会化服务等方面的援助； 4.制定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计划，并按要求每年组织抽查不少于1次； 5.对乡镇（街道）上报的60岁农村籍退役士兵、60岁老年烈士子女申报材料进行逐一审批并建立档案； 6.做好退役军人的权益维护。	1.配合开展困难退役军人、“三属”等个人困难救助申请的收集、上报工作； 2.受理优待证申请，对申请材料内容进行核实录入，协助发放优待证并开展登记工作； 3.按要求对所有优抚对象逐一进行年度确认； 4.受理60岁农村籍退役士兵、60岁老年烈士子女申请资料，按要求进行登记、上报和告知等工作。
29	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区水利局	1.组织报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员信息； 2.负责移民后期扶持规划编制、项目库建设、项目实施计划编制、项目建设管理、验收、信息系统数据录入和绩效自评工作。	配合做好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年度审核。
30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	区民政局	1.制定年度适老化改造实施计划，统筹调度适老化改造工作； 2.负责适老化改造项目招标、监管、指导、审计、结算等工作。	配合做好适老化改造项目信息摸排、资料收集等工作。
31	社会保险经办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镇（街道）受理、经办社会保险业务的审核； 2.推进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区化服务工作； 3.负责社会保险信息化建设工作。	1.协助做好社保惠企政策的落实和城镇职工、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业务的受理； 2.协助做好异地享受社保待遇人员的信息核查； 3.配合完成社保疑点数据核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2	被征地农民社保补贴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 对征地的合法性、征地范围及被征地面积等进行审核。 区农业农村局： 对征地时实际享有土地承包权益进行审核。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对补贴对象情况登记表、审定表、补贴标准复审； 2.对补贴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进行审核，核算补贴资金，申请资金拨付。	对被征地农民补贴对象、征地面积、补贴标准、养老保险参保情况和被征地社会保险费凭证进行初审并上报。
33	红十字会工作	区红十字会	1.开展应急救援、应急救护、人道救助，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三救三献”工作； 2.开展人道领域活动及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	1.配合开展红十字宣传活动； 2.配合开展“三救三献”工作及人道主义救助活动； 3.协助开展社会救助及募捐工作。
34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孟津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民政局： 1.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安全责任制和工作人员行为规范等各项制度，实行规范化管理； 2.如实记载受助人员入站、离站、获得救助等情况，制作救助档案，并妥善保管； 3.建立健全救助工作协调机制。 区财政局： 将救助管理经费列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区民政局确认的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和传染病人的救治。 区交通运输局： 为流浪乞讨人员返回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提供交通便利。 市公安局孟津分局、区城市管理局： 1.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告知其向救助站求助； 2.对其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其他人员，引导、护送到救助站。	协助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排查、发现报告、救助帮扶、安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七、自然资源（5项）				
35	取用水管理	区水利局	1.负责审核各镇（街道）用水户取水口信息，做好对接衔接、计量数据上传； 2.加强取用水监督管理。	1.配合督促各社区完成取用水管理平台注册、取水口信息核对填报； 2.配合封闭城镇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企业、学校自备井和农村非灌溉用井，对农村饮用和灌溉两用井，停用饮用水的供水管网。
36	建设项目长期（临时）使用林地审核审批	区林业局	1.对申报单位的材料进行指导和审核； 2.对符合规定的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查验、公示、出具初步审查意见； 3.做好本级审核审批以及上报审核审批工作。	1.协调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符合城市区规划建设项目的规划支撑材料； 2.提供经营性建设项目的补充林地审核资料。
37	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审核审批	区林业局	1.对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申报单位或个人提交的材料进行指导和审核； 2.对符合规定的申报单位或个人进行现场查验、出具审核意见，并报上级部门审批。	1.对申办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企业或个人繁育区域提出意见； 2.配合做好野生动物的保护救助和资源调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38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区林业局	负责对申报单位的材料进行审核、实地勘验、核发证书等。	出具街道、社区林木权属依据，经营场所、生产用地权属证明材料。
39	国土调查及年度变更调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	负责土地等自然资源各类专项调查监测工作。	1.核对土地利用现状，对错调、漏调地块及用途发生变化地块及时上报； 2.配合土地调查，获取真实可靠现场信息。
八、生态环保（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0	植树造林	区林业局	制定全区总体绿化规划、年度造林计划，编写年度造林作业设计方案，组织全区义务植树活动和科学绿化工作。	1.协助做好造林用地选址界定、施工调处等相关工作； 2.动员群众、社会力量参与植树造林活动。
41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 区水利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孟津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 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区水利局：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码头扬尘污染防治。 市公安局孟津分局：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秸秆禁烧大气污染防治。	1.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 2.发现制止大气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线索； 3.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42	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	1.实施水污染防治统一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 2.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情况进行监管指导和监督检查； 3.指导镇级自管设施的运行维护，督促村级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按要求进行日常运行维护管理； 4.会同水利等部门组织划定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 5.负责黄河流域整治资料收集，系统上传。	1.配合划定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 2.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黄河流域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 3.发现水污染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3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	1.统筹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和农业生态环境治理各项工作； 2.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1.配合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配合开展督促整改； 3.排查农村黑臭水体，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做好先期处理。
44	噪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	1.负责对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以及商业、文化、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中使用固定设备产生的噪声实施监督管理，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引导； 2.上报噪声污染线索； 3.配合有关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4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 1.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规范、标准； 3.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违法行为。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淘汰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推广先进的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推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 指导乡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协助市有关委局编制相关专项规划，依法依规保障固废处理及再生资源项目用地。 区城市管理局： 1.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推进综合利用，加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建设，保障处置安全； 2.查处造成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污染的违法行为。	1.协助解决堆积废弃物污染环境问题，配合查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污染环境违法行为，配合组织处理执法过程中查获的无法确定责任人或者无法退运的建筑垃圾； 2.配合做好生产经营企业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及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的治理工作，落实落后低效产能淘汰退出任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6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 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2.对粪污资源化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进行推广。	1.配合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2.对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处理； 3.配合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47	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管理	区城市管理局	1.划分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责任网格； 2.负责城市道路、桥梁、地下通道等城市公共区域的市容和环境卫生； 3.负责市容市貌整治及重大活动期间服务保障； 4.负责市容环境卫生的监督检查，督查督办市容环境乱象等问题的整改。	1.做好街巷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 2.落实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 3.协助开展城市公共区域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九、城乡建设（7项）				
48	农村房屋安全排查整治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制定房屋安全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开展各类既有建筑的安全排查整治，组织危险房屋治理工作，对全区各类房屋的使用和安全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2.对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情况实施动态监测，统筹推进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	1.配合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引导产权人及时消除隐患； 2.协助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信息核查，对排查发现的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问题及时上报。
49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编制老旧小区年度改造计划，做好资金申报； 2.制定既有建筑加装电梯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加强工作指导。	1.配合对符合改造政策的老旧小区调查摸底，建立老旧小区改造提质项目库，规范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改造； 2.配合对符合加装电梯条件的既有建筑排查摸底，建立工作台账，督导社区、物业企业进行项目实施。
50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与备案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以及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工作。	配合排查建设工程消防审验违法行为，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1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	区林业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林业局： 负责城市规划区外古树名木的普查、认定，加强古树名木保护日常管理。对生长异常或者因环境状况受影响的古树名木采取保护和救治措施。 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古树名木的普查、认定，加强古树名木保护日常管理，对生长异常或者因环境状况受影响的古树名木采取保护和救治措施。	1.配合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教育； 2.协助开展古树名木普查； 3.配合开展定期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2	燃气安全监管	区城市管理局	1.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 2.负责燃气经营企业监督管理，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定期开展燃气设施及管线巡检、维护工作。	1.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安全检查、管线改造； 2.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及时提醒经营企业和用户，并向燃气管理部门报告； 3.配合督促燃气管线附近施工企业与燃气经营企业及时对接沟通。
53	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违法图斑整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 区水利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林业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 负责违法图斑下发，立案调查处罚，督促相关部门对违法图斑进行恢复整改。 区水利局： 负责水土保持等水领域违法图斑复核和整改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交通建设领域内违法图斑复核和整改工作。 区林业局： 负责森林违法等涉林领域违法图斑复核和整改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市政道路建设方面违法图斑复核和整改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领域违法图斑复核和整改工作。	1.整改整治因农户私搭乱建造成的违法图斑； 2.配合做好日常巡查，协助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4	物业管理范围内违法行为整治	区城市管理局	依法查处物业管理范围内违法建设和擅自占用损坏住宅小区公共绿化等违法行为。	1.配合开展经常性排查，及时发现和制止私搭乱建行为并上报有关部门； 2.配合做好私搭乱建拆除等相关工作。
十、卫生健康（5项）				
55	“两癌”“两筛”、孕前优生项目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制定“两癌”“两筛”、孕前优生项目方案，组织实施并监督指导； 2.加强与各部门沟通协调，开展人员培训，保障项目经费及时到位。	配合做好“两癌”“两筛”、孕前优生项目的宣传动员，引导和组织符合条件的群众到区筛查机构接受筛查服务和健康检查。
56	个人生育政策落实情况审核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个人上报的婚育材料复审并出具意见。	按照相关部门提出的审核需求，对个人上报的婚育材料进行初审，并出具初审意见。
57	职业病防治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组织职业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活动； 2.开展职业卫生、放射卫生职业病危害治理，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 3.开展尘肺病人随访和慰问，推动落实职业病防治政策。	配合开展职业病日常巡查、摸底调查，督促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8	传染病防控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孟津分局 区教育体育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制定和实施传染病防控策略、措施； 2.指导和支持乡镇（街道）开展社区防控工作； 3.组织医疗资源进行病患救治，协调安排隔离治疗等工作。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承担传染病的监测、预测、预警及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2.对上报的疑似病例进行核实确认，并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 3.开展公众健康教育，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监督检查药品和医疗器械的质量，确保传染病防控所用器械质量安全。 市公安局孟津分局： 协助执行必要的隔离措施，维护社会秩序。 区教育体育局： 1.负责学校内的传染病防控工作，包括健康教育、环境卫生管理等； 2.根据疫情情况调整教学安排，必要时采取停课措施。	1.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59	居民健康素养监测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健康素养促进项目的管理、培训及技术指导； 2.负责入户开展健康素养促进项目问卷调查填报及数据上传。	1.配合开展健康素养促进项目宣传发动、人员培训； 2.协调做好入户登记、收集信息工作。
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60	消防安全	区消防救援大队	1.负责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及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 2.负责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履行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 3.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 4.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调度指挥。	1.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1	自然灾害防范及应急处置（含防汛抗旱、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区应急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 区水利局 区气象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财政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全区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更新； 2.组织协调自然灾害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建立和完善风险隐患点清单； 3.指导和支持乡镇（街道）开展抢险救援力量的组建和演练； 4.协调调度各类应急资源，确保灾害发生时能够快速响应。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 1.对地质灾害进行监测预警，并做好技术指导和服务； 2.参与山塘水库、江河堤防的风险评估及治理方案的制定。 区水利局： 1.监控河道堤防、水库的水情，及时发布洪水预警信息； 2.制定水利工程的安全度汛方案，并做好技术指导。 区气象局： 1.提供气象预报服务，特别是针对暴雨、台风等极端天气的预警； 2.通过各种渠道及时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灾害发生后迅速组织医疗队伍前往灾区，提供紧急医疗服务； 2.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工作，防止疫情暴发。 区财政局： 1.安排自然灾害救助资金预算，确保救灾资金及时到位； 2.监督救灾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专款专用。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指导受损房屋的安全评估和修复工作； 2.参与灾后重建规划的制定和实施。	1.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2.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建筑工地、井盖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并按照度汛方案做好实施； 3.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上报灾情； 4.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5.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6.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2	安全生产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应急管理局： 1.综合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制定和完善全区安全生产综合应急预案，并指导乡镇（街道）开展相应的演练； 2.组织协调全区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大检查； 3.接收并处理乡镇（街道）上报的安全隐患信息，协调相关部门及时采取措施整改； 4.协调指挥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指导、协调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接到火警立即赶赴火灾现场，救援遇险人员，排除险情，扑灭火灾。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监督检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产品质量及特种设备的安全状况，防止因产品质量问题或设备故障导致的安全事故； 2.推动落实企业自查制度； 3.处理涉及产品质量和特种设备安全的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对建筑施工场地及经营性自建房进行安全监管，监督建筑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2.参与安全事故调查处理，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为安全生产事故中的受伤人员提供紧急医疗救助服务； 2.开展职业健康宣传和教育，预防职业病的发生； 3.协助做好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工作，防止传染病的暴发。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63	森林防灭火	区应急管理局 区林业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市公安局孟津分局 区气象局 区财政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交通运输局 区委宣传部	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组织编制和修订本地区的森林防火应急预案； 2.协调指导各乡镇（街道）进行预案演练； 3.负责值班值守工作，确保火情信息传递及时、准确，并指挥调度火灾扑救工作。 区林业局： 1.负责制定森林防火规划和年度计划，实施森林防火预防措施； 2.负责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参与森林火灾扑救指挥。 区消防救援大队： 接到火警立即赶赴火灾现场，救援遇险人员，排查险情，扑灭火灾。 市公安局孟津分局： 1.参与森林火灾案件的调查处理； 2.负责维护火灾现场秩序，确保救援通道畅通无阻； 3.根据需要配合实施交通管制措施。 区气象局： 1.提供天气预报服务，特别是针对高风险时期的火险等级预测； 2.及时发布干旱、大风等可能引发森林火灾的预警信息，为防火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区财政局： 筹集、分配和监督用于森林防灭火专项资金。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协调医疗救护力量，准备应对可能出现的伤员救治工作； 2.指导开展紧急医疗救援演练，提高医护人员对火灾伤害的应急处理能力。 区交通运输局： 1.保障扑火物资和人员的快速运输； 2.维护通往火灾现场的道路畅通无阻。 区委宣传部： 通过媒体发布正确的防火知识和火灾情况，避免不实信息传播。	1.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	-------	---	---	--

64	非法违法小化工及烟花爆竹“打非治违”	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对违法从事化工生产，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烟花爆竹生产储存经营行为进行处罚，责令相关行为主体限期整改，消除事故隐患； 2.及时接收、迅速核实非法违法小化工及烟花爆竹线索，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划定全区禁放限放区域、禁放时间和禁放品种； 4.审批许可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资格。	1.配合开展非法违法小化工和烟花爆竹“打非治违”，组织社区开展全面排查，定期抽查，发现非法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2.配合做好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审批，确定烟花爆竹零售点布点位置，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初审。
65	开展电动自行车、充电桩、飞线充电隐患整治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孟津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对监管范围内的单位和场所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交由行业监管部门建档并督促整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加强宣传引导，督促物业企业加强对区域内共用部位和公用设施管理，做好小区内消防车通道安全隐患排查。 市公安局孟津分局： 依据权限对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1.开展电动自行车使用、停放、充电安全宣传工作； 2.督促网格员开展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排查，对隐患行为人进行劝解，对拒不改正的由街道进行行政处罚； 3.协助上级部门督促有关单位及个人履行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责任。
十二、市场监管（4项）				
66	消费维权及打击传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指导消费环境建设； 2.受理涉及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咨询服务的投诉举报，处置、移送和督办线索案件； 3.查处传销行为，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1.受理辖区内消费者的咨询、投诉和举报，对构成案件的及时移送上级部门； 2.配合查处传销行为，排查发现问题并上报。

67	产品质量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生产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2.组织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后续处理； 3.依据上级有关部门制定的重点工业产品整治方案或计划，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 4.对检查中发现的产品质量隐患及时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对产品质量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1.配合开展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2.配合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抽查及后续处理工作； 3.配合查处假冒伪劣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违法行为； 4.开展日常巡查，发现产品质量问题及时上报，并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督促企业整治整改，做好行政执法现场保护工作。
68	价格监管执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价格监管工作； 2.受理价格投诉举报，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价格欺诈、哄抬物价等不正当价格行为以及不执行明码标价规定等价格违法行为。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辖区内企业、商贩（铺）价格收费违法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69	食品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2.完善食品安全应急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3.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4.负责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 5.负责食盐生产经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6.开展校园、农村、建筑工地、养老食堂等较高风险场所食品安全整治工作； 7.开展直播带货、网络外卖等新业态食品安全专项治理，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1.配合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和食品安全知识普及； 2.配合做好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3.配合检查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4.配合开展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日常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35 项）		
1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以及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的表扬	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在街道、村（社区）利用墙报广播等载体在全区营造敬老、养老、助老的传统美德，对个人威望高、社会贡献突出的老人进行慰问。
2	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采取多种方式避免高龄津贴冒领，一是通知符合对象，每年 4 月、8 月、12 月在洛阳养老微信公众号上或现场进行高龄津贴认证，未认证的取消津贴发放；二是每月通过殡葬、医院以及市民政局提供的死亡名单比对信息，根据信息比对结果取消津贴发放；三是通过银行扣缴、上门追缴、法律诉讼等方式对违规领取津贴进行追缴。
3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	对惠民保征缴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	对辖区内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参保覆盖率达标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	对完成平坟还田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	对老年人安康险推广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统筹规划妇幼健康服务项目的政策落实和服务体系建设，负责项目内容的具体实施、质量控制与监督管理，加强项目工作的宣传发动，保障项目工作有序开展。
10	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1.组织咨询检测人员培训，为医疗机构开展咨询检测提供技术支持； 2.为自愿咨询人员提供免费的咨询与检测； 3.鼓励医疗机构主动为就诊人员提供艾滋病咨询检测服务。
11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做好辖区内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摸底调查，发现违规托育机构及时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2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财政局 工作方式：1.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发现问题后，立即对相关数据信息进行核实确认，对确认相关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分类处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事项与资金追回，对骗取、冒领奖励资金的，追回已领取的奖励扶助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2.区财政局协助卫健部门加强对计划生育扶助补助资金审核筛查力度，对超领、冒领的计划生育扶助补贴资金，督促卫健部门及时追回，并上缴国库，同时不断完善资金监管长效机制，确保资金安全运行。
13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对上报的资料进行复核、确认，符合政策条件的对象在街道社区公示，录入系统，动态管理。
14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对上报的资料进行复核、确认并公布，信息录入系统，动态管理。
15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此项工作不再开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在特定时间段通过政策宣传解读、工作成效宣传、主题宣传活动等方式开展活动。
17	出具离婚、丧偶等要求终止妊娠的证明	该证明已取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8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9	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0	对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宣传发动、组织参保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1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2	社会抚养费征收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3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4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5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孟津分局、区人民法院、区总工会 工作方式：1.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案件。 2.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管工程款支付、落实实名制管理。 3.市公安局孟津分局及时受理、侦办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依法处置因农民工工资拖欠引发的社会治安案件。 4.区人民法院建立欠薪案件“快立快审快执”通道。 5.区总工会加强相关部门沟通协调，畅通信息沟通渠道，积极参与职工调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	就业创业、技能培训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征集培训需求，制定培训计划，组织培训机构开展培训，建立培训台账，做好培训数据录入工作。
27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根据需要统计的创业实体及务工信息，制定统计方案，加强与有关部门对接，明确方式和统计要素，做好信息统计工作。
28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街道进行考核。
29	指导建立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区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鼓励和引导社区建立健康组织，开展体育活动。
3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依靠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 and 河南省基层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查询掌握本辖区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数，根据税务部门提供的居民医保缴费明细，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困难群众名单和财政部门统一为资助对象上解的资助参保金额，结合退费人员名单，确定居民医保缴费人员名单。
31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街道进行考核。
32	对完成医保码签发任务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街道进行考核。
33	开展医保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医疗保险服务窗口示范点创建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4	城镇职工、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业务办理	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对城镇职工、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业务进行政策宣传，提供咨询查询服务，做好相关业务办理。
35	学校保安的聘用和日常管理	区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指导督促各镇中心校及所辖各学校，严格按照镇政府划拨的保安配备经费，开展保安招聘、使用、管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二、平安法治（40 项）		
36	开展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区信访局 工作方式：1.负责孟津区进京信访人员的接待和信访事项的协调处置工作，应对处置突发事件，维护本地区在京信访秩序； 2.协调指导相关责任单位做好信访人员的稳控及劝返工作。（此事项不向社会公开）
37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市公安局孟津分局、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1.市公安局孟津分局广泛开展多种渠道、多措施、精准宣传，持续加强路面巡逻管控力度，定期开展无牌无证车辆集中整治行动，联合交通运输等部门，加强对客运三轮车、非法营运车辆的联合整治，加强对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等车辆登记注册和驾驶人考试发证工作的管理。 2.区交通运输局对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行为进行监管。
38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9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区司法局 工作方式：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或接受办案机关的指定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提供法律援助，办案件结束后支付法律援助补贴。
40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区司法局 工作方式：已实行告知承诺制，由申请人填写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困难状况诚信承诺书，不再要求出具证明。
41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和专项检查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督促整改，明确整改措施、时限，及时消除事故隐患，进行整改复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	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和专项检查要求，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不含压力容器、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督促整改，明确整改措施、时限，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进行整改复查。
43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申请单位材料开展预审，制定核查方案，按照方案到生产经营场所现场核查，对核查结果上报，加强后续监管。
44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以《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等法规为据，通过现场查看、抽问、查阅资料等，制定监督检查计划、检查要求，开展检查，对经营场所、储量等全面核查，上报发现的隐患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45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以《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等法规为据，通过现场查看、抽问、查阅资料等，制定监督检查计划、检查要求，开展检查，对经营场所、储量等全面核查，上报发现的隐患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46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法规，制定监督检查计划、检查要求，组织执法人员实地查看企业生产经营场所，查阅台账资料，抽问员工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情况，开展定期巡查并及时处理、上报违规问题。
47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带储存设施）申请材料初审及现场核查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申请单位材料开展预审，制定核查方案，按照方案到生产经营场所现场核查，对核查结果上报，加强后续监管。
4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申请单位材料开展预审，制定核查方案，按照方案到生产经营场所现场核查，对核查结果上报，加强后续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法规，组织专业人员，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实地查看重大危险源区域设备设施、安全警示标识等，查阅管理台账、应急预案等资料，抽问员工操作规范，上报隐患情况，督促隐患整改。
50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接收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备案申请材料，核对其完整性与合规性，组织专家评审或论证，给出反馈意见，对通过的予以备案，出具受理（不予受理）通知书，存档并告知企业。
51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法规，组织专业人员，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实地查看粉尘涉爆企业设备设施、安全警示标识等，查阅管理台账、应急预案等资料，抽问员工操作规范，上报隐患情况，督促隐患整改。
52	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法规，实地查看地质勘探作业现场，检查设备运行、防护措施等，查阅安全生产制度、培训记录等资料，询问人员操作规范，排查隐患，及时上报，督促隐患整改。
53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实地查看开采现场设备、爆破作业、边坡等状况，查阅隐患排查台账、培训记录，对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并督促整改。
54	建立微型消防站	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指导企业、社区建立微型消防站，推动业务开展。
55	对推进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考核评比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精神，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6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处罚	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情形，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7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检查计划，开展经营和使用环节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督促整改，及时消除事故隐患，进行整改复查。
58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药品安全日常监管，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9	消除重大药品安全隐患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的重大质量安全隐患进行督促整改，依法依规查处。
60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广告监测与监督管理，组织广告整治和专项行动，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广告行为进行查处。
61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检查计划，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62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上级部门统一部署，开展电梯安全专项检查，对发现的电梯安全隐患督促整改，明确整改措施、时限，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63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检查计划，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4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的线索依法依规进行核实，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65	对核发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质量实施监督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专项检查要求，开展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质量安全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督促整改，明确整改措施、时限，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进行整改复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6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上级部门部署安排，开展不同种类特种设备专项整治，发现问题督促整改，限期未整改并继续使用的，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67	对娱乐场所、药店、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生物、医药、化工企业进行巡查及对药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监管、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市公安局孟津分局 工作方式：加强易制毒运输企业运输证办理过程中的审查监管，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68	建立电信诈骗涉案账户转账人员信息库	市公安局孟津分局 工作方式：在办理电信诈骗案件过程中，办案民警将新增人员信息录入公安警综系统。（此事项不向社会公开）
69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违法行为的监管	区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孟津分局 工作方式：1.区交通运输局加强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日常监管，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市公安局孟津分局负责对危运企业进行安全检查，通过召开安全例会，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运输企业开展约谈，下发督办通知书，按要求开展车辆隐患清理工作。
70	依法提请关闭交通运输行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	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加强危运企业安全生产经营监管，依法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生产单位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71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明确小型水库管护主体，组织开展安全演练，争取隐患整改资金，进行安全鉴定工作，及时开展除险加固或报废。
72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发现线索进行核实，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采取补救措施，并依法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3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管，对发现问题线索进行核实，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依法进行处罚。
74	对占用水库库容，在堤防、护堤地挖筑坑塘的处罚	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管，对发现问题线索进行核实，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采取补救措施，并依法进行处罚。
75	对在水利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在水库、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供水、航运的物体的处罚	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根据《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该处罚事项已取消。
三、乡村振兴（17项）		
76	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农业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预警，对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77	水产公共信息和水产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水产公共信息和水产技术开展宣传教育、培训服务。
78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对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进行收集和处理，开展死亡畜禽源头追溯。
79	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生鲜乳运输车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处理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鲜乳运输车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运输生鲜乳，并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80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要求对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确保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保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或者达标排放，防止污染环境。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农机相关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对全区农机维修点、农机合作社、农机生产企业、种植大户开展安全监督检查，做好农机安全生产防范工作，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牌照及驾驶操作证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对田间地头的农机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和驾驶培训机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受理群众投诉和举报工作。
82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加强农业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预警，开展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排查和处置，对重大危害入侵物种进行治理，加强防控技术研究示范推广。
83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科普宣传，提升社会公众防控意识，组织技术人员进行调查监测和采样，充分利用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成果，分析研判外来物种入侵现状，提出防控措施。
84	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及水生动物防疫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水产养殖场户在养殖过程中对疫病预防控制方面的技术指导，对人、动物构成危害，可能造成较大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的，采取严格的预防、控制措施进行干涉。
85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该项目已实施完毕，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6	对培育新增休闲农业经营主体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7	对农机应急作业服务队建设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8	对完成农产品网络销售额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9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农药生产经营主体日常监督检查，受理、核实违法线索，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90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饲料生产经营主体日常监督检查，受理、核实违法线索，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91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普查宣传，加强肥料市场监管，受理、核实违法线索，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公示，做好警示教育。
92	对肥料产品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普查宣传，对生产、销售经营主体开展监督检查，受理、核实违法线索，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公示，做好警示教育。
四、生态环保（17 项）		
93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林木采伐申报单位（个人）的材料进行审核、实地勘验、核发证书等。
94	公益林管护	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组织经营者对公益林加强管护，统一造册并及时拨付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95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制定监督检查计划、检查要求，并开展检查，做好问题处理和整改复查。
96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责令违法者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补种树木，如违法者逾期仍未履行的，由林业部门代为履行，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7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按照防治工作要求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指导、督促森林经营单位或个人加强对森林病虫害进行防治。
98	对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扬	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退林还耕政策，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99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收储土地卫生整治，会同生态环保、城市管理等相关管理部门共同管护，对发现的环境卫生等问题及时处置。
100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的线索进行核实，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采取补救措施，并依法进行处罚。
10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调查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 工作方式：制定调查评估计划，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进行现场调查采样，并对样品分析评估，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同时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102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	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 工作方式：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并对样品分析，发现问题整改，做好后续监督。
103	对“国三”及“国四”柴油货车提前淘汰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精神，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04	对治污攻坚宣传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精神，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05	督促新改、扩迁建项目及时做好环保手续报批	减少审批环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06	对未经批准利用河道、国有水库从事养殖、旅游、餐饮等活动的处罚	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加强宣传教育和日常监管，对发现问题线索进行核实，限期改正，逾期或拒不改正的，依法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7	对未经批准进行采砂的处罚	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孟津境内黄河河道以外的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采砂行为的日常监管，及时制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清除障碍，依法予以处罚并追偿。
108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常态化+全天候”巡查，源头管理，定点盯守，重点监管，督导检查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行为，对未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行为限期整改，并依法处罚。
109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造成遗撒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常态化巡查，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造成遗撒的，依法给予处罚和纠正。
五、城乡建设（18项）		
110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区农业农村局按照各自职责开展耕地保护宣传，加强巡查，受理、核实违法线索，依法进行查处。
111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查处非法占用土地行为，依法拆除或没收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给予相应处罚和责任追究。
112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 工作方式：采取验核放线结果、核实基础测量报告等措施，加强对临时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及时受理违法建设的举报或者控告，对违反城乡规划的，限期改正，并依法给予相应处罚和责任追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3	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 工作方式：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加强对临时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及时受理违法建设的举报或者控告，对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限期改正，并依法给予相应处罚和责任追究。
114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对超过批准期限仍不拆除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限期拆除，并依法给予相应处罚和责任追究。
115	对涉嫌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的自建房地质灾害处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对涉嫌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的自建房地质灾害进行排查并处理。
116	审核地籍调查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工作流程对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权籍调查成果是否完备，权属是否清楚、界址是否清晰、面积是否准确等信息进行查验审核。
117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对期满仍不拆除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进行现场勘查，制定拆除方案，提前公告信息，组织专业拆除队伍及设备实施拆除。
118	园区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检查、排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对园区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检查、排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指导督促责任主体进行整改。
119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常态化巡查，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造成遗撒的，依法给予处罚和纠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0	对在建筑物、构筑物、设施、道路、商铺门窗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张贴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维持市容环境秩序的宣传引导，开展有碍市容秩序行为排查，对移交线索受理核实，对巡查发现问题责令改正，并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对拒不改正的予以处罚。
121	对在城市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平台、外走廊和窗外吊挂或者堆放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维持市容环境秩序的宣传引导，开展有碍市容秩序行为排查，对移交线索受理核实，对巡查发现的在城市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平台、外走廊和窗外吊挂或者堆放有碍市容物品的行为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予以处罚。
122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工作流程，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核并登记发证。
123	高层建筑电缆井隐患排查整治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消防救援大队联合开展隐患排查，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督促建设单位落实举措，消除电缆井隐患。
124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加强对城市规划区内农村村民住房建设和翻建的日常巡查，受理违法行为的举报，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及时查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 2.区农业农村局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成员资格进行认定。
125	对在城市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审管联动，对城区道路施工作业提前介入、监督指导，确保施工废弃物日产日清、规范处置，对发现在城市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行为，限期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拒不改正的予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6	对在城市道路两侧进行有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生产加工、摆摊设点、店外销售等活动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维持市容环境秩序的宣传引导，开展有碍市容秩序行为排查，对移交线索受理核实，对巡查发现的在城市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平台、外走廊和窗外吊挂或者堆放有碍市容物品的行为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予以处罚。
127	对擅自在城市街道两侧或者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含促销展台、帐篷）或者其他设施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维持市容环境秩序的宣传引导，开展有碍市容秩序行为排查，对移交线索受理核实，对巡查发现的在城市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平台、外走廊和窗外吊挂或者堆放有碍市容物品的行为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予以处罚。
六、文化和旅游（4项）		
128	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管检查，受理投诉、调查核实，组织当事方调解，结案归档。
129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的处罚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管，督促娱乐场所按照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并悬挂于显著位置，对未按规定要求落实的，依法进行查处。
130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或标志未注明举报电话的处罚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管，督促娱乐场所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张贴未成年人禁入标志和举报电话，对未按规定要求落实的，依法进行查处。
131	文物单位周边文物保护配套设施完善工作	区文物局 工作方式：实地核查文物单位周边文物保护配套设施并进行完善。